

2. 建筑产业工人技能培训——四川大国工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产业工人技能培训视频课程开发委托协议

委托方：四川大国工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方将建筑产业工人“工种培训”视频课程开发委托受托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完成。为此，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签订本协议后，受托方应编写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经委托方同意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二条：受托方应按下列时间要求完成开发工作：

(一) 受托方应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之前，按要求向委托方提交初稿。

(二) 委托方应在 2020 年 6 月 20 日前对受托方提交的视频课程进行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三) 受托方根据委托方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委托方提交终稿。

第三条：受托方课程开发（含 PPT 课件、培训视频、知识题库）要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职业技能标准 JGJT314-2016》及住建部等国家、行业的职业技能培训鉴定的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讲师录制培训视频说话流利，普通话发音标准。

第四条：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是否按照预定的进度开展课程开发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的建筑产业工人“工种培训”视频课程开发成果包括 1 个职业素养课程和 9 个工种培训课程的 PPT 课件、培训视频和知识题库，每个视频配套相应的 PPT，每个工种配套有知识题库。

具体工种课程和成果数量如下表：

序号	课程名称	成果形式	视频数量
1	职业素养	PPT 课件、培训视频、知识题库	3 个任务
2	防水工	PPT 课件、培训视频、知识题库	6 个任务
3	钢筋工	PPT 课件、培训视频、知识题库	6 个任务
4	砌筑工	PPT 课件、培训视频、知识题库	6 个任务
5	模板工 (手工木工)	PPT 课件、培训视频、知识题库	6 个任务
6	架子工	PPT 课件、培训视频、知识题库	6 个任务
7	混凝土工	PPT 课件、培训视频、知识题库	6 个任务
8	装饰装修工	PPT 课件、培训视频、知识题库	6 个任务
9	测量工	PPT 课件、培训视频、知识题库	6 个任务
10	试验工	PPT 课件、培训视频、知识题库	6 个任务
说明：以上工种的 PPT 课件、培训视频、知识题库按工种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进行制作和录制，每个工种的培训视频不低于 6 个任务。			

第五条：培训视频。每个工种根据实训任务拍摄视频，一个实训任务为一个视频。每个视频的内容包含理论讲解和实操训练，时长控制在 10 至 20 分钟之间。

第六条：知识题库。根据理论知识讲解和实操训练编写试题，试题种类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每个工种不少于 150 道试题。

第七条：受托方对视频课程开发成果终稿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向委托方提供。

第八条：开发费用和支付。课程开发（含 PPT 课件、培训视频、知识题库）工作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RMB 112500 元），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账号：44-096101040015761

开户行：农行从化新世纪支行。

在签订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将课程开发工作费：伍万元整（RMB 50000 元）支付给受托方，剩余课程开发工作费由委托方在受托方提交课程开发（含 PPT 课件、培训视频、知识题库）终稿后五个工作日内

支付给受托方。受托方在收到课程开发工作费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开发合法合规的票据交予委托方。

第九条：委托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受托方提交的题库送审稿进行评审，评审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第十条：课程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共同所有。由受托方牵头申请知识产权，双方各承担费用的50%。各自使用开发课程时，分别使用各自的LOGO图标，如公开发表或发布视频课程开发成果，第一署名为委托方，第二署名为受托方。

第十一条：委托方或者受托方如违反协议约定的，分别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不得无故终止委托，如因特殊情况确定需要终止委托，经委托方、受托方协商后方可终止，且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支付已开展工作的相应费用。

(二) 受托方未按期提交视频课程初稿或课程终稿，委托方不予支付合同尾款，受托方除应及时(5个工作日内)提交视频课程初稿或课程终稿外，并按合同金额的100%支付违约金。

(三) 委托方未按时支付课程开发工作费，应赔偿受托方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10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方：四川大国工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签约代表：唐晓珂

电话：

日期：2020年4月23日

受托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地址：

签约代表：黎志贞

电话：

日期：2020年4月23日